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徐士勛代理)、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
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徐士勛研發長、
蔡明珺主任、曾守正委員、楊啟正委員、白仁德委員、蘇彥斌委員、
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陳冠超委員、連弘宜委員、王素芸委員、
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蘇亭妤委員、張庭瑜委員、邊泰明顧問、
蔡聰琪顧問
請假：王淑美委員、張剛維顧問、潘一如顧問
列席：
總務處：蔡顯榮簡任技正(代理秘書)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代理秘書)、陳建宇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蔡欣穎、白忻榆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國關中心：王信賢主任、胡育璋、錢柔安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7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72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第 113 學年度本委員會各分組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詳如附件一。

三、宣讀第 17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辦理「本校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建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已通過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備查。
- 二、本次提案係因本案工程經費經 113 年 6 月教育部通知，確定補助本校 300 萬元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加上本校原自籌款 300 萬(113 年 150 萬、114 年再編列 150 萬)，合計經費為 600 萬，超過 500 萬之工程依規定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

結論：本案同意核備，能源建置系統工程應完整考量分期計畫，未來能管系統在不違反資安規定下提供網路資料開放，並主動通知監測異常情形之單位。

執行情形：能源管理系統功能目前規劃，如：能源監控、數據分析、效率提高、成本控制、可再生能源整合及報告與預測等，後續將邀廠商討論本校需求及未來規劃方向。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藝文中心

案由：學務處藝文中心 1、5、6、7 樓及 4 樓藝文走廊分離式冷氣空調汰換更新，所需經費 1,275 萬 9,42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藝文中心乃為支援課程、舉辦藝文活動及師生社團使用率極高之空間，每日整棟藝文中心大樓人潮絡繹不絕，活動室更是同學社團社課活動的重要場域。5

樓展場藝態空間也是全校唯一的專業展覽場地，每學期舉辦藝文展覽。4樓藝文走廊目前為學姊廚房營運中。

二、藝文中心大樓建築於78年完工啟用，除了四樓大廳及八樓冷氣於去年更新，一樓101舞蹈室空調系統已使用35年，其餘活動空間為分離式冷氣機，5樓展場、621活動室、622視聽室、721隔音活動室、722活動室之冷氣機，至今已使用19年；4樓藝文走廊已使用16年，原廠均已無零件可提供，目前已5台冷氣機陸續故障無法維修，造成整體空間將酷熱難耐，嚴重影響場地運用之功能。藝文中心冷氣使用率高，老舊不堪耗電不環保，經與總務處討論並請技師評估，建議全面汰換更新。

三、藝文中心大樓空調整體規劃，其他單位含創意實驗室、中文系博雅書房、數位藝術中心、舜文大講堂，均已洽詢，目前無更新空調之必要。另，社團辦公室數量龐大計96間，經技師精算並前來現場勘評估，與目前藝文中心可提供電力相差過大，尚無法安裝冷氣。

四、藝文中心1、5、6、7樓及4樓藝文走廊需更新空調之空間，經請技師仔細評估冷氣汰換更新工程，本次擬計更新為VRF多聯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並設置中央集中監控設備（含用電管理及電費計算功能），總計估價為1,275萬9,420元。

結論：同意通過，請藝文中心更新未來其他區域空調時，需整合其系統以達效能，有關8樓社團辦公室空間活化請另案辦理規劃。

執行情形：將於 113 年 12 月提案校基會討論經費事宜，待通過後明(114)年請總務處進行空調工程招標與施工。有關辦公室空間活化，將再請課外活動組協商處理。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研究大樓整修一案，謹提案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研究大樓自民國 85 年建成至今已使用 29 年，因老師長期反應該大樓之教師研究室長期漏水受潮、隔音差、環境昏暗等問題，導致其身心狀況不佳。
- 二、案經本組進行問卷調查顯示教師對研究大樓整修意願高達 76%，故期藉本修繕工程之執行，提供本校教職人員安全、舒適的研究環境。
- 三、本案預計經校規會、校基會、校務會議等程序，且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並將配合法學院完成搬至新大樓，進行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第一梯次搬遷及修繕工程。本案修繕工程採逐層修繕，教師研究室輪替空間為綜院 15、16 樓(法學院遺留空間)，每層工期約 180 日，預估總工期約三年。
- 四、本案擬審查通過後依「國立政治大學校舍整修要點」進行後續事宜。

結論：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基會審議，因考量研究大樓屋頂外牆漏水急迫性及施工工序，請另案優先辦理建築外部修繕，並修正本案室內裝修經費及工項。

執行情形：本案分案進行，優先辦理建築外部修繕，擬提 113 年 12 月第 12 屆第 8 次校基會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樹蔭廊道計畫新植喬木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因應氣候變遷並完善校內師生充足遮蔭及遮雨空間規劃樹蔭廊道計畫配合目前全校地坪景觀改善計畫及相關規劃作為長期且持續性之校園規劃願景，本次因捷運局為辦理捷運工程可提供施工範圍內既有喬木及協助移植等相關作業，評估可於今年度新植之地點進行規劃。
- 二、捷運局為辦理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工程範圍內受施工影響之既有樹木，來文詢問本校是否有植樹需求。捷運局可提供移、補植及保活年限 5 年，其相關移植作業（如斷根、運送、植栽保活等）之費用皆由捷運局承擔。
- 三、如經校規會討論同意，後續擬由本處環安組與捷運局接洽討論樹種選擇及後續移植事宜。

結論：同意通過，後續請與捷運局討論樹種、數量及種植位置，並再評估山上及山下校區適宜種植地點。

執行情形：本處環安組已公文回覆捷運局樹木需求事宜，本案衍伸「校園淨零排放植樹計畫」，刻正提供相關資料諮詢園藝景觀技師校內適合種植之樹種、土壤

合適性、選定地點地面是否可下挖樹穴、於河堤旁施工是否會影響堤防結構及山下校區其他可種植地點建議。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法學院新建工程道路復舊重繪標線及停車格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法學院興建工程預計 114 年 3 月底竣工，依服務建議書內容，負責施工之鋼管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需協助完成「指南路二段進入校區至工區之環山道及工區周邊路面，於完工時全部重新鋪設柏油，以為回饋」。
- 二、有關「路段一」指南路二段進入校區至工區之環山道，為東校門往濟賢橋之主幹道，相關標線擬以復舊方式辦理。現有商學院及法學院間環山道與四維道路口共有三條斑馬線，動線混雜，擬配合無障礙坡道進行調整。
- 三、有關「路段二」法學院及莊敬一舍、九舍間通道，法學院興建前二側皆有停車格，法學院興建後因增加實體人行道寬度，現況實際路寬約 10 米，再配合法學院啟用後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無障礙坡道設置調整停車格及標線說明如下：
- 四、維持道路兩側路面 2.2 米停車格，雙向車道 5.6 米（左右各 2.8 米），另配合法學院出口及無障礙坡道淨空空間，約劃設 29 格（含 3 格宿舍臨停區），並配合莊敬一舍及九舍斑馬線調整減速線位置，取消附設實幼前減速線。

結 論：同意通過，斑馬線依人行動線採正交方式劃設，並遠離商學院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後續請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辦理「調整本校公共空間廁所中長期年度整修排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處前依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166 次校規會及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基會通過之全校公共廁所整修排序規劃，已於 112-113 年陸續執行大勇樓、研究大樓及綜合院館大樓廁所修繕工程。因考慮本處量能及希冀經費能妥善使用，本處將檢討廁所整修之排序原則及第 3 年(114 年)後之整修排序。整修排序條件調整為使用人數較多之公共空間、兼顧山下與山上校區區域平衡及先以整修校級空間優先再往院級空間等延伸三個原則，並根據建物內公共空間大教室使用率，調整第 3 年後(114-118 年後)中長期年度之廁所整修排序，每年挑選數棟建築物其中一層樓施作。
- 二、綜合考量調整後之整修原則、公共教室使用率、經費容納額度及現況分析，擬調整整修排序如下：第 3 年(114 年)整修學思樓 2 樓及季陶樓前棟 4 樓男女廁，第 4 年(115 年)則整修資訊大樓 2 樓男女廁、道藩樓 1 樓中間男女廁、保

留給院系所申請其管理區域之廁所，若無申請則改整修道藩樓 1 樓右側男女廁；其餘區域則排序後續年度(116-118 年後)辦理。

三、本次調整後之公共空間廁所中長期年度整修排序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結論將 114-115 年分年編列預算，並詳細估算各工程案經費後據以執行。

結 論：本案請考量排序原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適用性，先提至本會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後，再提本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市更新建物空間規劃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建設計畫於本校三角地（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11 筆原莊敬外舍用地）設置捷運 Y1A 站，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成莊敬外舍拆除作業及捷運站體開挖施工中，全線預計於民國 120 年完工。配合捷運開發契機，且本校三角地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經臺北市政府劃定為公劃都市更新地區，後續將以本校校務需求優先辦理三角地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

二、三角地第一期基地面積約為 9,685 平方公尺，皆屬本校管有之土地，後續擬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經整合校內單位所提需求，都更後新建物規劃空間將彙集校友接待中心、學術交流創新研發空間、大型校園藝文展演空間、國際會議

廳、師生運動空間、師生生活服務中心、師生用餐空間等功能，並提供多房型之住宿空間可彈性供教職員、國際學人宿舍或校友會館使用，滿足師生及校友各類住宿需求。

三、本案建物預計將採 BOT 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粗估建造經費將由投資者或實施者支應，俟經本會報告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結 論：本案洽悉，請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以蒐集委員意見。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辦理「69KV 變電站 GIS 設備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69KV 變電站係供應全校電力之重要設施使用已達 24 年，設備陳舊，僅單一機組，長年無法執行開蓋保養且無備援機制，其中 GIS 設備內部灌有 SF6 絕緣氣體，近期發現該氣體有洩漏情形，因該設備已使用多年，且 SF6 氣體為溫室氣體，GWP 值達 22,800，為確保供電穩定及減少碳排放量，擬進行該設備之改善更新。
- 二、本案規劃汰換 GIS 設備及相關周邊設施，包含電纜電線、保護電驛、控制設備及連接變壓器之套管等，經委託專業技師進行可行性評估，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 億 1,456 萬 2,662 元(含設計監造)。
- 三、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原則同意以方案三：利用原變電站旁空地擺放臨時性設備再分批移入變

電站內原位置，以縮短停電時間方式辦理，請釐清政大與台電公司權責及維護管理問題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本校政苑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十一之一點第一項：「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本校職務宿舍均按現況借住，惟單房間職務宿舍屋齡老舊，期藉本修繕工程之執行，除了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之外，尚能達成資產活化，以充裕校庫。
- 二、本組以全校問卷調查教職員意願，問卷開放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回覆人數共 202 人。2/3 答題者認為可調漲管理費，依收費價格等比例進行修繕，以提升住宿品質。然願意配合修繕工程退房者 12.2%，不願退房者 87.8%。多數現住戶施工期間不願意暫先退房，且目前並無替代空間。目前政苑尚有 32 位現住戶（預計於 114 年退房者 7 位），新苑尚有 10 間職務宿舍空房（新臺幣 3,656 元/月），學人宿舍共 20 間（4 間甲等房 7,750 元/月、16 間乙等房新臺幣 6,250 元/月）。若 20 間新苑學人宿舍於修繕工期暫停提供，共有 30 間空房可供政苑現住戶暫時借住，惟現住戶須依借住房型補收差額。
- 三、案經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並提供整修計畫構想及功能需求書，期能將公

共空間依法規和使用機能作合理配置規劃，居住安全方面配合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動線規劃等項目，提供安全、舒適住宿環境。本組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期中評估會議，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期末評估會議，邀集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委員、3 位玫苑住戶與建築師共同討論宿舍修繕、暫時搬遷與未來住宿費用調漲方案。

四、未來擬先請玫苑現住戶暫時搬遷至新苑單房間宿舍，待玫苑修繕完成後再搬回原宿舍。擬於開工前召開住戶說明會，和住戶妥善協商，並妥善評估搬遷全棟宿舍現住戶所需費用。

五、玫苑修繕工程期程表，本案工程費約新台幣 4270 萬元，擬依 37 間職務宿舍與 5 間學人宿舍比例，由本校職務宿舍經費（經費代碼 T-G703-1）和學人宿舍經費（經費代碼 T-G703-3）支應。

結 論：同意通過，請編列詳細財務評估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法學院遷出綜合院館後，該院於綜合院館遺下之空間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根據本校第 158 次（110.4.7）校園規劃委員會之決議：「法學院遷入新院館後，創新國際學院接續使用法學院遺留之綜合院館 14 樓空間，其餘空間(15、16 樓)另為學校使用，後續請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空間分配協調會議細部討論，

若有明確需求，創國學院可優先考慮。」

二、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細部規劃，係考量下列原則與情況：

- (一)空間由學校統籌管理再由各單位申請借用或租用，相對於直接分配予各單位全權管理使用，雖然可能增加校級行政成本，但通常較具公共性與調配支援的彈性。
- (二)本校即將逐層修繕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亟需大量研究室空間作為緩衝空間，於修繕期間提供研究大樓教師暫時遷入使用。
- (三)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設計，盡量保留其原規格與功能，以降低修繕成本與浪費。
- (四)第 158 次校規會上述之決議以及後續創國學院與社科院經協調多次並向校方提出之具體空間需求。
- (五)本校有關空間分配原則之綜合考量，例如各單位基本需求、特殊需求、教師人均面積、學生人均面積、行政人員人均面積、單位規模經濟、空間使用頻率等因素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三、本案研擬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

結論：本案因時間限制尚未討論，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加做防水工程」之經費，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案」之工程已於今(113)年3月完工驗收。7月起，本中心之研究同仁及行政同仁陸續搬遷回蓄養樓，然僅到8月，陸續收到反應，有多處空間開始出現壁癌，靠近蓄養樓後方小天井的外牆尤甚嚴重。經查，先前兩棟建物整修時因經費有限，僅針對頂樓施作防水工程。其餘外牆皆未施作防水，導致建物已有多處出現嚴重壁癌。
 - 二、今年8月中旬，本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有會勘部分區域壁癌，建築師建議施作防水工程，方能改善壁癌情形。另於9月18日同總務處會商，總務處建議在申請明年全面性外牆防水施作。
 - 三、目前中心將委託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防水工程進行估價，工程預計畫花費新台幣741萬元。
 - 四、總務處建議本案整併採購。由113年6月19日第12屆第6次校基會決議通過「蓄養樓側邊屋頂頂板及中庭雨遮」之經費9萬3,844元，與本案「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加做防水工程」需求經費741萬元，共計750萬3,844元。列入「114年度總務處待執行本校固定資產（工程）計畫優先順序表」。
- 結 論：**同意通過，請留意本案與「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工程案」保固範圍介面，並依程序續提校基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本校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整修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旨揭大樓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第 163 次校規會通過先進行申請補領使用執照，112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在案。112 年 6 月 12 日第 163 次校規會提案進行改善工程，會議結論請獲配空間之使用單位儘速提出具體合理之需求，並納入永續思維（如太陽能、電力智慧監控、空調節能設計等）以及性別友善等目標，彙整修正後重提校規會審議。
- 二、案經本組委請陳立萍建築師以原分配空間方向進行規劃，經費預算約計新臺幣 128,100,052 元(如不含太陽能光電板工程則為新臺幣 114,432,070 元)，包括：假設及拆除工程、建築物裂縫修復、屋頂及外牆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外牆鋁窗更新工程、電梯汰換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空調工程、機電系統更新工程、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申請費用及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

結論：同意洽悉，本案待使用目的及經費討論確定後，再提本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法學院館法定機車車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設計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市都市規劃相關法規，於申辦建築執照時設計法學院館所需法定汽車車位計 51 個(法學院館地下室及道藩樓周邊路邊停車格)、機車車位計 218 個。
- 二、近期於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營造廠商申辦取得使用執照階段，排查發現原規劃法定機車車位前已列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自強十舍）之法定車位，故未能作為法學院館法定機車車位之計算範圍。為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亟須另覓校地範圍內之其他適當區域規劃法定機車車位。
- 三、經請設計建築師協助提供本校現為機車停放區域、且未劃定為法定機車車位之區域，其中老泉里周邊區域，經評估清楚難度及所需經費較高，另指南郵局及派出所周邊現有車位無法滿足所需 218 個機車車位，且若依現有法規重新劃定該等區域之機車車位，恐將減少所能停放之機車數量。
- 四、另本校校區內除公務機車外，並未開放其他機車入校；基於執行難易度、經費、時程及對現況影響性之綜合考量，擬規劃於山上校區臨近環山三道之區域劃定所需機車車位。
- 五、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內除院館地下樓層汽車停車位為新設，劃定費用已包含於案內經費外，餘 3 個汽車車位及 218 個機車車位原規劃運用校內現有車位列入計算，故未編列劃設費用。據規定，法定車位應劃定並標註編號，故經請營造廠商預估前述車位劃定費用計新台幣 18 萬 6,720 元整，擬由本院以實物捐贈方式辦理。

六、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擬請設計建築師辦理建造變更、都市審查變更報備程序，並請總務處協處，續以劃定法定車位停放區域。

結 論：同意通過，請於劃設時考量未來使用者之安全性。

伍、散會(下午 12:30)

第 17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組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壹、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園規劃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全校地坪及空間改善計畫	統包工程	7 月 29 日已與合圃公司討論統包案相關內容，廠商已修正完成並於 8 月 16 日提供給本處；統包案提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7 次校基會討論通過。
2.		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	本案第二次流標，後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組已於 8 月 14 日簽請校長同意限制性招標，奉准公文已轉交營繕組辦理後續發包事宜，營繕組於 9 月 12 日完成議價，10 月 17 日細部設計討論，預計 11 月 21 日再次討論細部設計內容。
3.		精神堡壘廣場周邊區域改善與期末各子案	8 月 12 日討論期末各子案之方案內容，確定最終方案內容，以利後續期末審查會議之進行；於 9 月 2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貳、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營繕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坡審報告，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照。 2.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公開閱覽後開始進行公告招標，歷經 5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檢討工期與預算內容後，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7 次工程招標仍流標，經 113 年 2 月 2 日、3 月 4 日召開發包策略討論會，確認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三期辦理。第一期已於 8 月 2 日報竣，8 月 23 日報建管開工，第二期 10 月 24 日第一次開標 1 家廠商投標未達 3 家流標，預計 11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11 月 19 日評選。
2.	山下校區	1. 原計畫工程預算為 12.3 萬/坪(含景觀)，112 年 6 月 20 日經本

	生活服務中心	<p>校校基會決議通過提高造價為 19.7 萬/坪(不含拆除、景觀工程)，追加總預算 1 億 7,631 萬 5,880 元，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修正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又經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 本案工程歷經 2 次流標致進度落後，經建築師檢討後造價甚高，基於興建效益，嗣提 6 月 12 日校規會及 9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停建，10 月 11 日報教育部說明停建事宜，蓄水池拆除工程刻正做施工圍籬，預計 12 月完成建管處開工。</p>
3.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現階段皆按預定進度施工中，擬辦理第五次變更設計，預訂 114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3 月初驗、4 月驗收、6 月結算。

參、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研究大樓整修案	將於 172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
2.	法學院遺留空間討論案	將於 172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
3.	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空間討論案	8 月 7 日詹副校長已與相關單位討論圖資大樓定位。

肆、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及 182-1 地號土地洽詢校內單位有無使用需求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南路二段 84 號，調解完成，已繳交 107 至 111 年使用補償金，112 年補償金已發文催收。 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於 7 月 5 日委由律師提出陳述調解意見書，已簽奉准於 11/26 進行調解。 指南路二段 68 號等 4 戶 10 月 15 日進行調解未成，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下次調解。
2.	東側門占用戶調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各戶調解程序。 指南路二段 34-1 號謝利取已自 111 年起逐月繳交土地租金。 新光路一段 58、60 號謝清源部分，本校已於 11 月 4 日函覆台北市建管處。

3.	新聞館交換用地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南路二段 84 號，調解完成，已繳交 107 至 111 年使用補償金，112 年補償金已發文催收。2. 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於 7 月 5 日委由律師提出陳述調解意見書，已簽奉准於 11/26 進行調解。3. 指南路二段 68 號等 4 戶 10 月 15 日進行調解未成，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下次調解。
----	-------------	--